



佛教价值对华人文化之启示

- 释继程

佛法對於人类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但其根本在於思想的启发。思想确定一个人的生活态度与方向，也确定一个民族的文化动向。

前言

佛教传入中国，至今已有二千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佛教从外区文化而渐入为内区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主流之一。於此过程中，佛教虽曾遭遇到灭亡的危机（法难），但其『道统』却从未中断。其间有辉煌灿烂的高潮时期，而成为中华文化与思想的代表；也有没落的时期，而成为低俗的信仰与迷信的象徵。这种现象之形成，是文化发展时所可能发生的，而且人为与环境的因素是重要的。

目前汉文系的佛教，已渐渐步过低潮时期，向另一个阶段发展。

由於佛教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密不可分，且已深入民众生活中，常使佛教文化与中华本有的文化「难分难解」。另又因佛教在步向没落期时，所产生的变质与流弊现象，故佛教的真面目，在中华文化中已难见其实。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来推动佛教重输入华人文化，并复兴中国佛教的重大工作。

然而这一项重大任务，并不是短期内及少数人所能够做到的。这里我们仅提出几项佛教价值对华人社会启示，作为我们对它们一个新的认识。

一、缘起思想之启示

佛法對於人类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但其根本在於思想的启发。思想确定一个人的生活态度与方向，也确定一个民族的文化动向。

佛教与一切宗教和哲学不共的根本思想是缘起的思想。缘起思想的简易解释，即是说明一切存在的事物与现象，都是由於主要的条件（因）与次要的条件（缘）和合而成。故没有一个存在是具有独存性，永恒性及实体性的。

这一思想说明了一个群体的存在，是由於这个群体内的各个个体相互配合下而有的。故一个社会要和乐，生活於此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必须要有与大众和乐共存的意愿，并付诸实行。我们既然无法生存於群体之外，而我们又希望能和乐生存，当然我们就不应使这一群体生种种的纷扰。要有这种意愿，而能深切体会它的重要性，当然就必须认识到群体的「缘起和合」性的重要。从而若能再体会出他人的生存，对自己的生存来说，就是最好的助缘，因此感谢他人因

生存而施於我的恩惠，产生感恩的心理。在自己的一生中，因此感恩心，而奉献自己的力量，处处为群体及他人服务。而在这一服务中，并没有要求任何的报酬，只是以感恩心去奉献。这种无我的精神，也必须从深刻的缘起思想的认识中去体会的。

对个人而言，缘起无我的思想也将使个人的精神修养提升。我们都因强烈的自我观念，处处以自我为中心，为了自我的好处，可以不计一切去牺牲别人，侵损他人。一旦我们能体会到群体的和合共存性，以及个人生命的缘起无我性，我们将会发现生命价值何在。生命的价值在於精神生命的提升，而此精神的提升必须立足於我们对群体生命与个己生命本质的正确认识。因为从这一认识中，我们能以正确的生活态度来发挥生命存在的意义；此一意义的发挥决定了我生而为人的价值。

另一方面，若我们对生命无我性的本质有明确的认识，个人必能养成一种豁达而超然的心态，对於一切的得失，都能淡然处之。得之不喜，失之不扰，能够积极地为应负的责任尽心尽力，却又不为一切的失败而灰心、痛苦。这种精神修养使一个人更坦然去面对现实，更积极去面对生活。

二、慈悲精神之启示

每个优秀的文化，必会有崇高的精神。

佛法的原则是一切有情的和乐共存。故其根本精神是慈悲平等，利他宽容。

宗教本来应该为人类的和平而努力的。但我们却发现到有不少时代与地区，却因宗教的问题而发生流血事件与战争。这都是因为这些宗教缺少了慈悲、平等与利他、宽容的精神。他们视不同宗教的信徒为不可救者，是敌人。有时虽难以爱的精神想感化他人，却是以强硬、压迫，甚至残酷的手段来进行。

以佛教的立场来说，这都是不应该发生的事。一切众生在理性上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都有「解脱份」，都有成佛的可能性。但在事相上，却因业报与环境的不同，而有著层次上与习性上的差异。不同层次与习性的众生，当然需要不同的思想指导和宗教的教化。因此，只要不是属于危害人类的邪教邪说，宗教是有一定的价值的。我们应以互相容忍的态度，站在各自的立场，去感化与此宗教相应的信徒，为他们提供应有的修养指导。

以佛法的立场，个别宗教的基本教理与目的必有差异之处，但在一般的道德观念上，却有共同之处。各个宗教的存在，不是相斥相距，而应相辅相成。那种唯我独尊的宗教观，已不是正确的态度，想要自己的宗教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宗教，甚至想不惜一切手段以达至此目标的作法是可怜、可悲复幼稚的！

唯有正视宗教对个别社会与群体的价值，才能站在利益一切人类与有情的立场，容纳一切异己，甚至去扶助他们，而使此一世界的文化与宗教，呈现百花齐放的壮观场面。世界大同的观念，不应是一种文化，一种宗教，一种思想和独尊现象，而应是一切有益於人类文明的思想、宗教，并行不悖，和平共存的

局面。

三、伦理道德之启示

华族是一个重视道德观念的民族。在华人的道德观念中有许多是庄严崇高的。

但 当儒家思想被皇帝利用为政治工具後，本来应是「君贤臣忠，父慈子孝」的人伦关系，却演变成「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父要子亡，子不亡不孝」的独裁而霸道的说法。这种观念使华族的人伦关系成为单方面的压制而另一方面的无条件服务。这种单行道式的道德关系，肯定不是建立在双方的利益及相的义务上的。

由於儒家的人伦道德观念早已深植华族民心，故佛教的世俗道德在中国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与获得很好的发展。（这也是佛教在中国受人误会为出世意味浓厚的宗教，而受到儒者或知识份子排拒的理由之一）。

不过这并不能抹煞佛教的伦理道德观念的价值。自从太虚大师为了要洗去数百年被人们误为「鬼本」与「人死」的佛教形象，提倡正确的人生佛教以来，汉译藏经中一些从未到重视而著重於人伦与世俗道德启示的经典，已较广泛地宣扬出来。其中《善生经》为最主要的一部。这部经典对一般世俗的道德以及人与人之间，站在不同的身份与立场而有著相互利益与义务的伦理，都有著明确而清楚的启示。较详细的内容可参考拙作《论善生经对大马华人道德观念之启示》。（发表於《南洋商报》）。

四、政治道德之启示

中华民族的政治理想是世界大同，而施政的原则是王道、仁政。因此，虽然於极强盛时也从未欺压，侵略边强小国，或在其他地区建立殖民地，扩张自己的霸业和版土，夺取他人的利益。

这与佛教的“轮王政治”相近。所谓的轮王政治即是以正法和德行治世，而非以武力降服他人。在推行德化政时是要使人类，甚至鸟兽等亦能和乐的善生。

从这东方的两大文明古国的政治理想，可以看出东方文化是崇尚和平，有崇高的想理，西方的霸道政治与之是可同日而言的。

因为政治理想是崇高的，所以施政者当然也必须有高素质，以便在推行时，能有实效。在佛经中曾说道「国王十德」，提出了理想的政治领袖所必备之条件：

1. 廉恕宽容
2. 接受群臣的谏
3. 好惠施而与民同乐
4. 如法取财
5. 不贪他人的妻女

6. 不饮酒
7. 不戏笑歌舞
8. 依法而没有偏私
9. 不与群臣争
10. 身体健康

有道德观念、仁慈、身体与心理都健康，这是政治领袖的基本条件。

就此标准而言，我们实在有必要呼吁我们的政治领袖多翻佛经，从中获取启示，作一个真正健康的领袖，而不是自私自利的政客！

五、习俗方面之启示

在习俗方面，佛教对华人社会也可以提供比较有意义的仪式。一般而言，生活的习俗多与宗教有关。而这些仪式和习俗在最初形成或举行时，都有其因缘意义。但当流传时日久远，传承者除了传承其仪式，未必能如义去进行。因此有的使其意义渐渐失去，而不知为何而有此仪式，有的则使它变质或使之繁琐化。

当一个仪式流於繁琐或形式化，往往表示此仪式的生命已失去。继续的延传并不能表示此一习俗的价值尚存在，毋宁说它只是一个没有生命的形式。

当一个民族或宗教的大部份仪式，已有此状态，对此民族或宗教而言，那的确不是一件好事。这往往就是表示此一民族或宗教的文化生命力已僵化或将消失。

华族正是面临此一危机时期，因此我们必须对我们生活的各种习俗与仪式，赋予时代的生命力，不只在仪式上要有时代的意味，在意义上，也必须符合时代的需求。这样才能使这些仪式或习俗保持其存在的价值。

有价值的存在，才是有生命的存在。

佛教本来是不重仪式，而注重内在意义的宗教，但为了广化众生，也就有了不少的仪式。佛教在印度发展时，也是在宗教仪式最繁琐的密教时期，标示著本身内在的灭亡因素之下，在外教军的侵袭，成为历史名词。而实际上这是由於一些佛弟子的误失结果。佛陀重视习俗的内在意义，这从佛陀在度化众生时所教导的方法可以看出来（如《善生经》）。而佛教的仪式是以简单朴素、肃穆庄严、节省开销，而有实用价值为原则，这些原则有必要应用在华人社会的习俗与仪式上。中国佛教因受华人习俗之影响，而有不少繁琐的仪式，这些都是应改进的，否则我们是很难使华族文化与佛教在习俗方面，能冲破文化发展的困境。

结语

佛教是一个宗教，佛教是一种哲学思想，佛法则阐述宇宙人生的真相。

但这一切都必须为人类所理解，并依之而实行，才能显出其真意义与价值。自佛陀创教以来，就一直强调佛法是以有情为本，以人类为中心的教说。它的实用价值在於人类依之的实践而佛法是超越种族而以全人类乃至一切有情为教化对象的教法，但佛法流传於人间，受到了人类与环境的限制而有了区域性和时代性的适应。中国佛教的产生就是此一意的表现，而华族在吸收佛教团体与融合贯通之工作，也不离此一意义的范围。由此我们可以多少体会到佛教如何以其本身的价值，对它所流传的区域与时代的文化给予适当而需要的启示；更可以出此已融入华族文化，而且前又有需要以重输入的姿态影响华人文化之宗教，对於华人文化与社会在未来发展中的启示是何等重大！